

北京大学药学院党委会会议规程

(2018年12月修订)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1. 药学院党委会每月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随时召开，没有特殊情况会议按时召开，因故变更由院办公室负责提前通知参会人员。

2. 全体党委委员要按时到会，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要提前请假。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，讨论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，必须有 2/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。必要时可召开扩大会议，邀请教工党支部书记、学生党总支（党支部）书记参加。

3. 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或委员提出，党委书记确定。涉及药学院办学方向、改革发展、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议题，党委书记在会前应与院长充分酝酿。涉及人选推荐、学院组织机构负责人选任等有关议题，在党委会研究决定前，应在党委书记、院长、纪检委员等范围内充分酝酿。会议议题及开会时间，由院办公室负责提前通知与会人员，并做好会议记录。凡提交会议讨论的重要议题，有关人员应做好充分准备。

4. 会议由院党委书记主持，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以委托副书记主持。院长不是党委委员的，可以列席党委会。

二、会议内容

1.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会议、文件和重要决定、指示精神。

2. 讨论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把好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工作的政治关，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3. 讨论决定党的建设的重要事项，研究分析问题。讨论党委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。

4. 定期听取基层党支部工作汇报，分析党支部状况，提出加强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意见。

5. 讨论党员发展、转正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置、违纪党员的处理、党内表彰等党员队伍建设有关事项，并根据党内有关规定做出决定。

6. 贯彻党管干部原则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研究决定药学院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、教育、培养、监督和考核等重要事项；研究讨论有关干部人选，向上级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。

7. 研究思想政治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、安全稳定工作、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，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。

8. 听取院行政负责人通报教学、科研及行政管理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。

9. 研究统一战线工作，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的重要事项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决定。

10. 研究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有关问题。

11. 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。

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应由院党委会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三、议事规则

1. 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表决事项时，以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。对重要问题有重大意见分歧的，除紧急情况外，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，进一步调查研究、酝酿协商后，再讨论决定，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。

2. 参加会议的人员要遵守会议纪律，对会议讨论的涉及保密的事项不得泄密。

四、会议记录

院办公室主任负责会议的记录，会议纪要的撰写，并将每年的党委会会议记录整理存档。